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關心
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3861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 萬8341元，應繳裁判費6 萬26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 萬217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